

BSZN

BSZN-110050200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发布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申请。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 10 类产品（包括省市场监管局核发的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等 6 类产品，以及委托下放州、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电线电缆、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 4 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一）申请产品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三）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经查实后,应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1 年内企业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

（四）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生产许可被撤销后,3 年内企业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

（五）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企业被吊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3 年内企业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

（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不予受理。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全部条款,《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 号),《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 号)。

三、实施机关

（一）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二）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受理 10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取证申请,核发委托下放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电线电缆、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 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获证企业的证后监管工作。

（三）办件类型：承诺件

四、许可条件

（一）准予审批条件

1. 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

（1）有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所申请产品的生产；

-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8)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 名称变更

企业提出名称变更申请。

3. 补领

企业提出补领申请。

4. 注销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或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企业经营行为终止等情形。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1. 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 实地核查结论不合格；
- (2)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定。

2. 补领

证件因违法被查没的不得申请补办。

五、申请材料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提交形式	要求	发证	延续	许可范围变更	名称变更	补领	其他	注销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附件1）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	√	√	√	√	√	√	
2	产业政策材料（见产品实施细则）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产品实施细则无要求不需提交	√		√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附件2）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申请除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和化肥以外的其他工业产品时提交	√	√	√			√	
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附件3）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申请食品相关产品产品提交	√	√	√			√	

5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附件 11）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申请化肥产品提交	√	√	√			√	
5	产品检验报告	电子版	1 年内省级或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或者委托检验报告（3 选 1）。原件扫描上传	√	√	√			必要时	
6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附件 4）	电子版	申请免实地核查时提交。原件扫描上传		√					
7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附件 5）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							√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电子版	原件扫描上传							√
注 1：所有材料通过电子审批系统申报，不提交书面材料； 注 2：获证企业在申请延续时（需证书届满前 30 天以上，1 年以内申请），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规定的免实地核查条件的，可免于实地核查（危险化学品不免实地核查）。										

六、办结时限

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承诺办理时限：

（1）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电线电缆、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2）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

七、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申请提交方式

网络提交：

1、网络办理平台网址：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不收取纸质资料）

2、提交时间：

网上提交时间不限。

3、受理部门：申请企业所属行政辖区州、市市场监管局。

（二）受理

1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在 2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市场监督管理受理决定书》（见附件 6）。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2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见附件 7）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

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受理决定书》（见附件 8）。

（三）审批

1、法定审批程序：

省局发证的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等 6 类产品实施法定审批程序。

（1）实地核查

省局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审查组对申证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被核查企业，实地核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核查企业。

（2）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对实地核查合格的企业，省局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作出许可决定。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见附件 6）送达企业；

对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企业，省局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自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发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9）并说明理由。

对提出名称变更和补领申请的企业，省局在 4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见附件 10）送达企业。

2、简化审批程序：

省局委托州、市局受理审批发证的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 4 类产品，实施简化审批程序。其中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化肥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实施优化准入审批。

（1）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州、市局应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 4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州、市局应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见附件 10）送达企业；

经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州、市局应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自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9）并说明理由。

（2）后置现场审查和获证后现场监督检查

省局委托州、市局受理审批发证的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自发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州、市局根据不同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审查组对获证企业进行后置现场审查，并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被审查企业，后置现场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被审查企业。

省局委托州、市局受理审批发证的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自发证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州、市局根据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和企业承诺组织检查组对获证企业进行获证后现场监督检查，并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企业，现场监督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

后置现场审查、获证后现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州市局依法依规撤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九、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3 号政务服务中心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83-2122273**

（3）网络咨询。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ynaic.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ynzwfw.yn.gov.cn>）。

（4）信函咨询。**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讯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627 号； 邮政编码：677000。**

2. 咨询回复

现场和电话咨询：能及时回复的，即刻回复，不能即刻回复的，2 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网络咨询：5 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信函咨询：5 个工作日寄出咨询回复信函。

（二）办理进程查询

网上办理进程查询或电话联系**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证窗口（联系电话：0883-2122273）**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投诉：**0883-2154075。**

网上投诉：网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ynaic.gov.c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ynzwfw.yn.gov.cn>）。

信函投诉：**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沧市世纪路 627 号；邮政编码 677000。**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企业向所在行政辖区州、市市场监管局提交《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附件 7）以及申请注销的生产许可证证书全套原件扫描件；省局发证的，州、市市场监管局向省局提出注销建议书和《生产许可证注销意见情况汇总表》（附件 8），连同企业提交的材料一起报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省局委托下放州、市市场监管局发证的，由州、市市场监管局注销后报省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示意图（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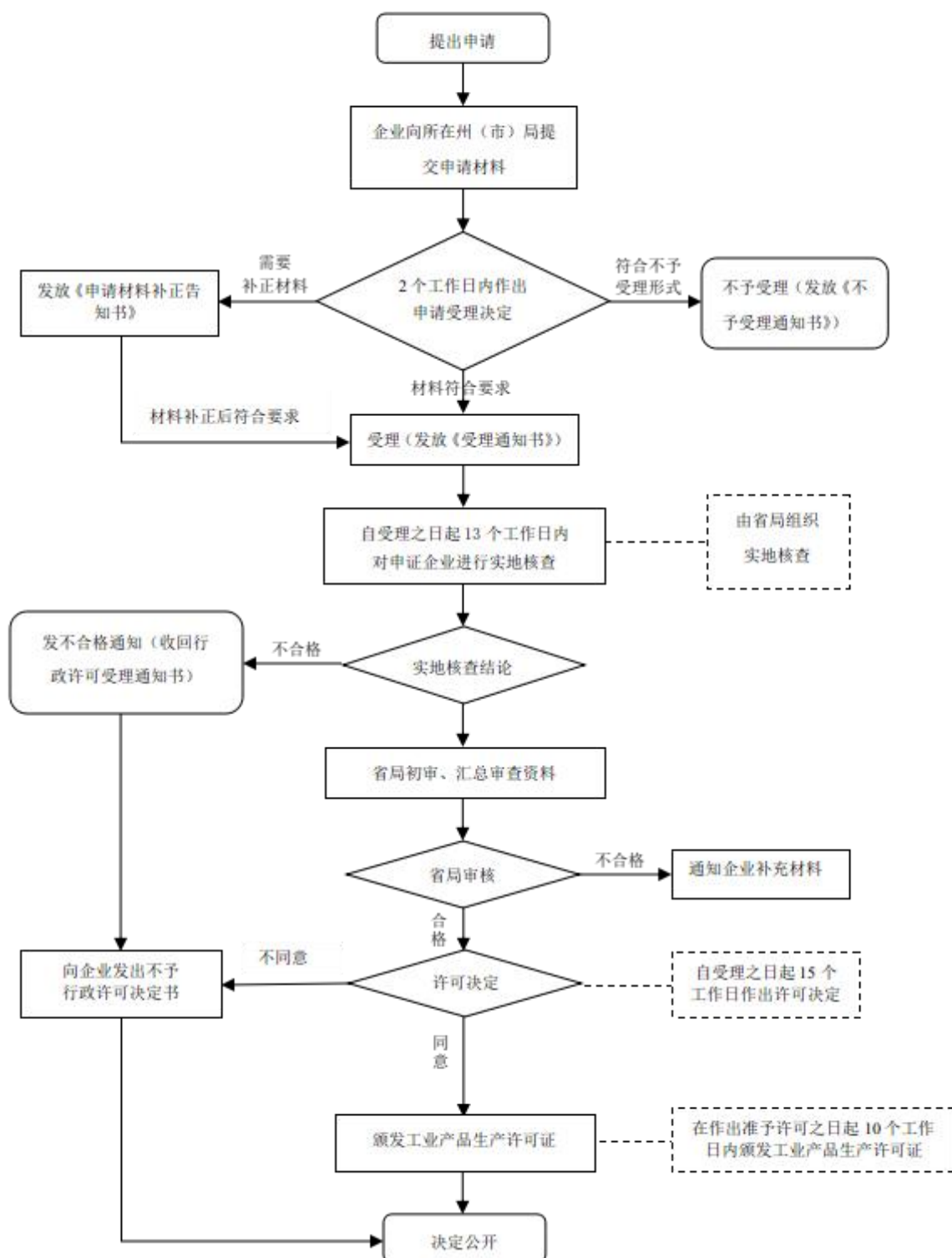


图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示意图（简化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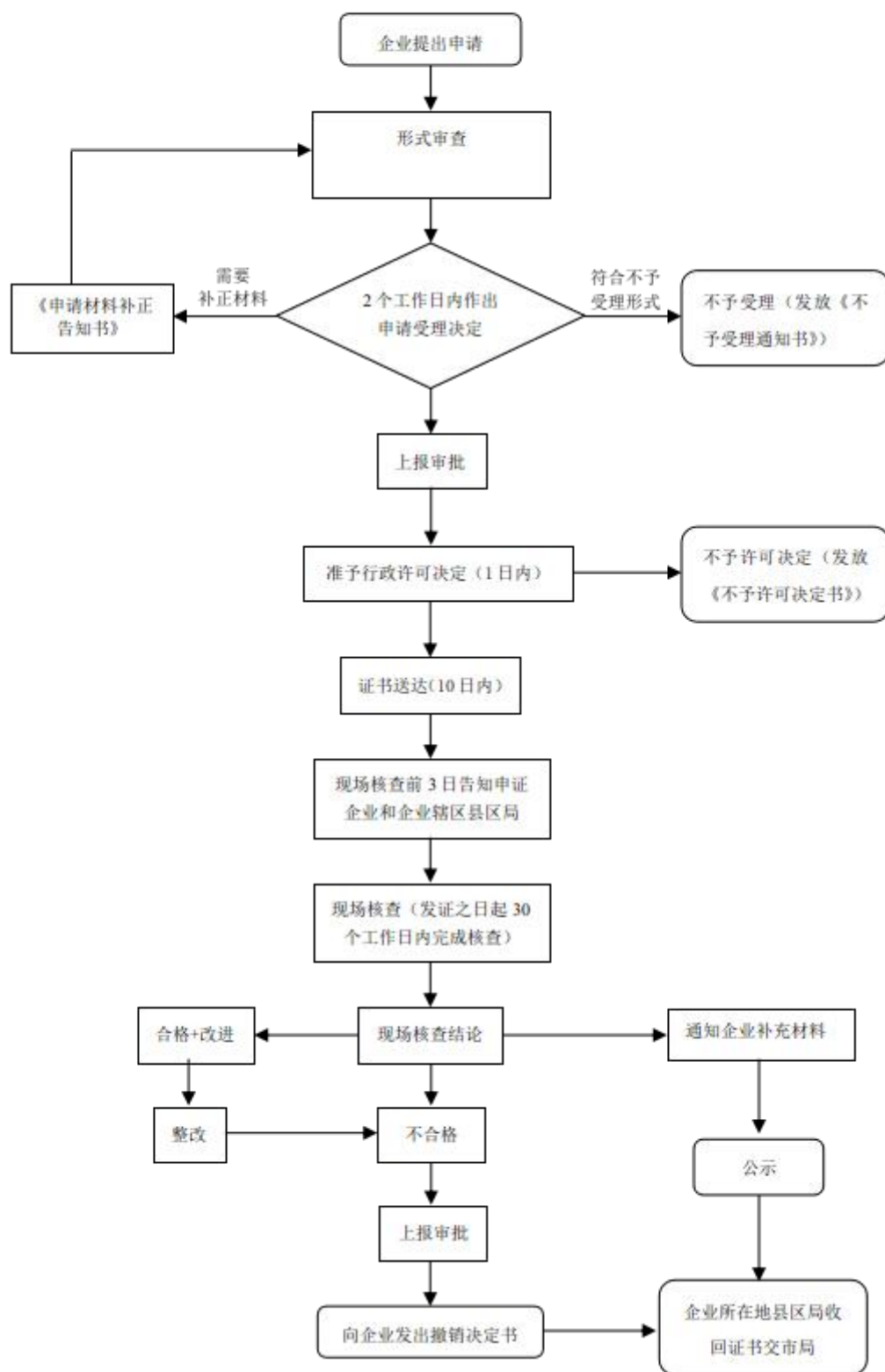


图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补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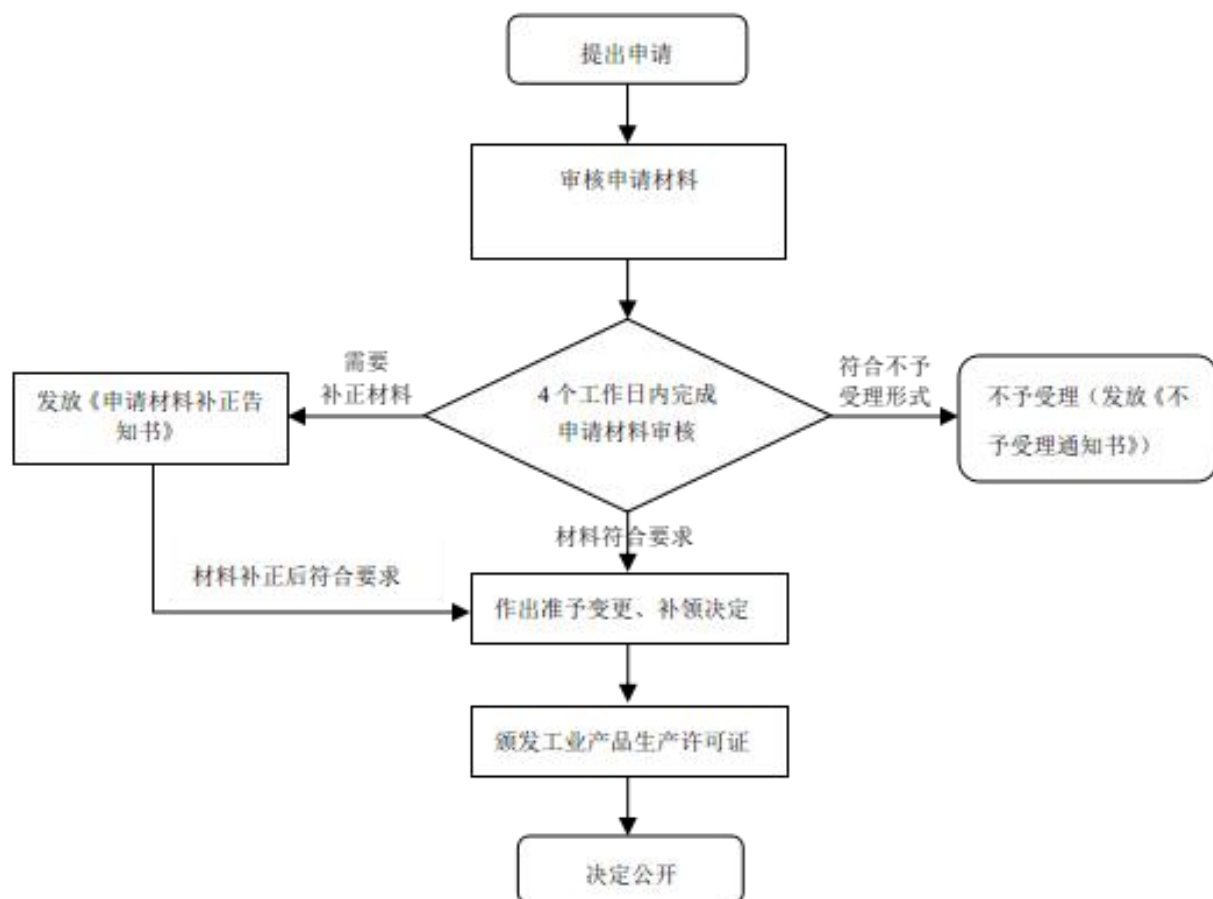


图 3

附件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企业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成 立 日 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年总产值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 延续 ☐ （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 ） 许可范围变更 ☐ 名称变更 ☐ 补领 ☐ 其他 ☐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社会和公众质量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生产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3、本企业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1）所生产的产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不出厂销售；

（2）自觉接受后置现场审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自觉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4、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况将被撤销证书：

（1）如不配合、拒绝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发证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

（2）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

（3）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不合格的。

承诺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八条。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塑包、纸包、餐洗、电加热设备、压力锅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加工的产品；
2. 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审查细则）；
3.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审查细则）；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审查细则）；
5.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三、其他

1. 企业应具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2.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 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 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检总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1、生产场地、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本企业最近一次实地核查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4、在证书有效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2) 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监督检查；

(3) 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4) 经查实的媒体曝光及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产品质量问题；

5、已按规定提交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承诺不真实、不合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动 申请 注销 原因 说明	申请单位：（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许可证注销意见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_____

共 页第 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依法应当 注销 的情形	备注
1							

注：1、本附表需与《生产许可证注销意见书》配套使用。

2、本附表不够可续页。

3、按产品名称归类排序。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 市监工许受字 ()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向本局提出的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现予以受理。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附：《申请材料登记表》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当事人（签字）：

批准人（签字）：

签领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

申请材料登记表

企业名称：

住 所：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 受理决定书的有效期限均为 3 个月。

2. 申请人 5 日内未获其他文书，即应理解申请被受理。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存档。

（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市监工许补告字 () 第 号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的申请，
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行政许可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请作如下补正：

_____。
_____。

如需咨询，请与_____联系，电话_____

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当事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领日期：

说明：1. 本告知书收到申请 5 日内使用。一式两份，一份送
申请人，一份存档。

（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市监工许未受字 () 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的_____，经审查，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不满三年），（应当向_____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__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决定不予以受理。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经办人（签字）：

当事人（签字）：

批准人（签字）：

签领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1、不予受理决定书有效期为 6 个月。

2、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申请人，一份存档。

（正式使用文书时不显示说明）

附件 9

市场监督管理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监工许准字 () 第 号

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_____

住址/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提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申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_____条第_____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决定准予申请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监工许未许字 () 第 号

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住址/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你（单位）申请_____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审查，不符合该许可项目规定要求，决定_____。

理由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终止办理决定书

() 市监工许终字 () 第 号

申请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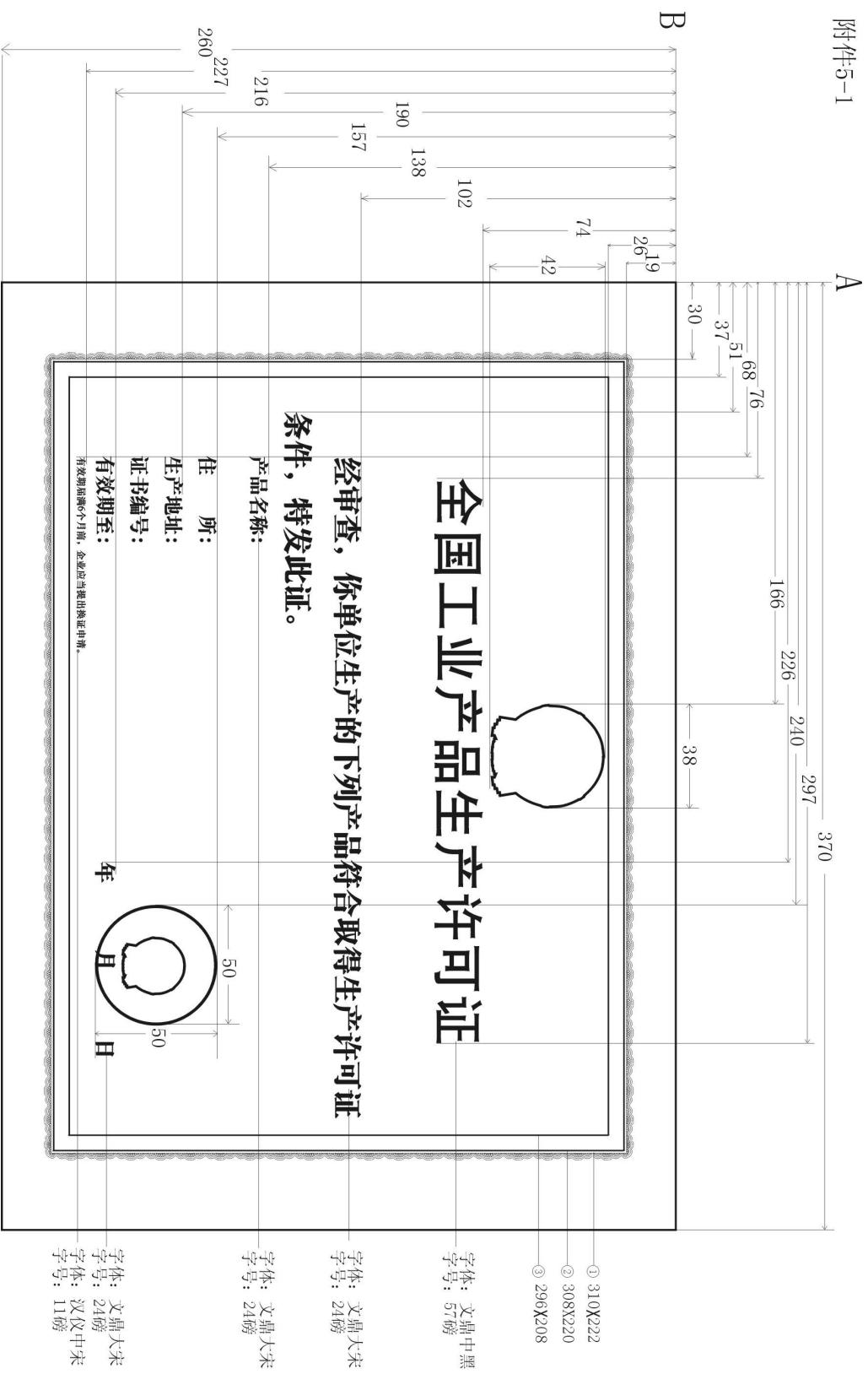
住址/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现因_____,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决定终止办理_____产品的生产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复肥、磷肥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加工的产品；
2. 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3.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5.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三、其他

1. 企业应具有有资质（CMA）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
中的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
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2.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化肥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
交下列材料：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已签字盖章的《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承诺书》；
3. 产品检验报告。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办事指南（完整版）及所涉及的文书和表单的电子文本下载地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ynzwfw.yn.gov.cn/>；XX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XXX.XXX.XXX/>。